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工厂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境外部分工厂临时停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控股70%的境外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位于欧洲、北美、南非的主要客户陆续停产,Auria公司部分境外工厂于3月末也陆续临时停产。

近日,随着全球疫情逐渐趋于平稳、各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放宽限制,Auria公司各主要客户戴姆勒、宝马、大众、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等陆续按计划复工复产,并逐步恢复订单需求。目前Auria公司绝大部分境外工厂已按实际订单需求恢复生产,后续将按客户需求逐步提高生产规模。同时,Auria公司通过加强客户维护、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抓住后疫情时期的契机、积极拓展市场,获取了部分新增订单。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后续发展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各参与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尚需经各参与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等程序,故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通知》,矿业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改制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安排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矿业总公司拟改制重组的主要内容

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2020年6月3日下发的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矿业总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2.00%
合计		100.00%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4.00%
合计		100.00%

2、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的改制重组事项拟导致西藏矿业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各参与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拟改制重组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德荣,注册资本5,279,110.1万元人民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日喀则城投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臣,注册资本262,580.7849万元人民币,为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日喀则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服务咨询;土地整治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文化传媒运营;建筑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城市用水供应、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垃圾填埋;园林绿化养护、苗木种植;长途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机动车检测配套服务;对提升城市功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的各参与方尚需待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协议。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尚需经各参与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等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5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或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88号),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近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FZR0772	产品简称	20蒙兴业矿业ZR001
融资人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110000
产品期限	3年	挂牌利率	5.4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3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为民	否	7,560,000	2020-6-2	2021-4-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	3.15%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2,823,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560,000(包含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3.03%,占公司总股本3.15%。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所变更日期	2020年6月2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服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03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已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000万元,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85.00%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2	3.30%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2	3.30%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2	3.30%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2	3.30%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2	1.80%
合计	24,000	100.00%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6月0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6月0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6月0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6	006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06月04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20年05月09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06月04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5,925,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25,531.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 85893998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5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0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8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6.1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2人调整为451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9万股调整为62.82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79.93元/股调整为76.13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内部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2人调整为4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9万股调整为62.82万股。

(二)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0年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79.93元/股-3.80元/股=76.13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79.93元/股调整为76.13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数量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8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13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93元/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52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8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00万股的0.1048%。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